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D005588_1_181031572064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4/18



1030090669

有附件